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5.26		0.438333333		
其中：财政拨款	12			5.26		0.438333333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教育局关于乐山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市县分担相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1〕17号）文件通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分担方式为：中央财政承担50%，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25%，其余25%根据高校隶属关系，由省财政或市级财政承担，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金口河区2024年预计办理助学贷款420人，风险补偿保障金12万元。				2024年办理助学贷款学生人数488名（其中开发银行452人、信用社34人、中国银行1人），贷款金额643.77万元，支付风险补偿保障金5.2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7.8	执行率偏差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39%	10	3.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助学贷款人数		≥420人	459人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成本资金		12万元	4.67万元	10	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的享受教育权，能顺利完成学业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